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業典禮

## 畢業生代表甄選辦法

### 一、甄選資格：

- (1)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(2)不得兼任畢業生代表評審。
- (3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(4)熱心服務、社團績效或其他優秀事蹟有實證者。
- (5)無其他不良記錄者。

### 二、畢業生代表職務內容：

- (1)代表全體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天畢業生致詞。
- (2)撰寫畢業生致詞稿。
- (3)配合學校事前之彩排、練習等活動。

### 三、應備資料：

- (1)個人簡歷表(如附件下載填寫，請貼照片)
- (2)上一學期成績單
- (3)熱心服務、社團績效或其他優秀事蹟證明(影本即可)

### 四、報名時間：4/26(二)下午17:00前

### 五、報名交件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課外活動指導組

### 六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校學務處師長召開評選會議，擇優選取畢業生代表一或多名。

### 七、決議時間：5/5前決議並EMAIL通知當選者，未當選者不另通知。

### 八、備註：表格可自行複印，各畢業班不限人數。

# 畢業生代表甄選個人簡歷表

班級	姓名	學號	性別
聯絡方式	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
自我介紹	(可包含社團經歷、服務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學業表現、校內外活動經歷、比賽成績等特殊優秀表現，依 <u>時間先後</u> 順序條列說明)		
照片	(大頭照或生活照皆可)		